附件2：

**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**

2023年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定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体检安排

**体检时间:**2023年7月11日 (周二) 上午，8：30在体检医院集合。

**体检地点:**辽宁省金秋医院 体检中心一部（所有受检者先经辽宁省金秋医院3号楼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**一部**）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**注意**以下**事项**：

1.请受检者自行**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，保持一米距离**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请按时参加体检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。

4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**、**600元（支付形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**二寸免冠彩照一张**。

5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。体检前保持卫生清洁**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，待月经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结果。

10.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 三、请考生于年7月5日17：00前与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人事科联系，确认参加体检。联系人：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4-73822575。